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臺北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 處基地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持人：脫宗華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蔡立睿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審查意見：

一、請市府都市發展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下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之綜整意見，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予以回應：

（一）個案基地電信本業使用之情形：

1. 現況為空地的基地：

如案內基地編號 13、16，其未來使用計畫為何？有哪些重要性而致使不能作為提供回饋土地於市府之理由。

2. 目前已經在使用的基地：

有哪些是日後仍需要大部分面積比例作為電信機房使用，或因科技進步而可縮小規模或已作為其他之用（如營業門市或餐廳等等）？請一併提供目前使用比例等相關資料供專案小組審視。

（二）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處理，考量中華電信已為民營公司機構而非屬國營事業，對於該等 32 處基地，如確無使用之必要，市府對該等基地是否有其他公共設施或公用目的之需用？應予確定。舉例如編號 13，其位於內湖科技園區內，市府從產業發展、都市發展等角度上是否有相關配套使用計畫。

（三）對於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部份，市府都發局非僅就詢問相

關單位是否有使用需求，而應再思考與評估是否可為其他公共目的之用，如公園、社會住宅等需求。

(四) 回饋處理原則部分：

1. 為求回饋合理性，回饋以市價方式計算。所應回饋之土地以整體規劃而非以個別基地零星方式處理。
2. 中華電信表示無法依都委會第644次大會決議通案處理原則提供至少回饋50%土地一項，請中華電信依前述應提供之基地使用資料再予檢視，俾利專案小組依據大會決議進行個案審查。
3. 考量日後不管其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工業區等使用，其使用分區仍有不同強度之別（如住一或住四，其強度不同之處理），有關其回饋之比例，除依前述大會決議通案處理原則之規定外，應作更細緻之處理。
4. 過去都市計畫變更的回饋係以財政觀點作處理，本案宜就將公用事業為目的之土地可否轉化成為引導對整體都市發展之資源的角度，思考空間使用。

(五) 由於電信用地不具外部性，請市府都發局評估案內之基地，是否可將其調整為扶植臺北市資通產業基地，包含有多功能或公用目的使用之可行性，使之能妥善結合仍作社會公器與確保空間資源彈性之運用。

(六) 有關本案辦理之法源依據，業已修正條次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請配合修正計畫書文字。

二、請中華電信就上述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之綜整意見予以整理與回應，並提供資料先經都發局確認後，再提送本專案小組辦理續審作業。

散會(1150)。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為召開「臺北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 處
基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暨細部計
畫)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03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 脫宗華 脫委員宗華 紀錄彙整：蔡立睿

委員簽名	列席單位	姓名
辛委員晚教	都市發展局	<u>劉慶安</u> <u>楊智盛</u>
張委員桂林	財政局	<u>劉慶安</u>
黃委員世孟	交通局	(請假)
張委員培義	都市更新處	<u>李雲婷</u>
王委員聲威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請假)
	中華電信股 份有限公司	<u>黃敏治</u> <u>石晴長</u> <u>陳瑞河</u> <u>蕭盛</u> <u>許世孟</u>
	本會	<u>丁秋霞</u> <u>陳立睿</u>